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2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忠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4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0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吳忠孝自民國110年11月間某日起，受真實身分不詳LINE暱稱「wong fei lee」之邀，加入詐欺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部分經另案起訴判決），與「wong fei lee」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忠孝擔任領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並藉此賺取酬勞，「wong fei lee」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則負責向不特定之人施行詐術，得手後再通知吳忠孝前往領取並轉交犯罪所得。吳忠孝於加入詐騙集團之110年11月間，向不知情之友人林盈志（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騙稱：因母親過世，親戚協助將母親之土地出售後，需要向林盈志借帳戶供匯入土地價金用，該價金可同時償還部分林盈志出借予其之款項，待款項匯入後再向林盈志拿取，林盈志乃提供其台新商業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予吳忠孝，吳忠孝再交付該帳號予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號後，陸續以LINE通訊軟體與鄧秀梅聯

01 繫，佯稱：可用現金匯款後購買比特幣投資，致鄧秀梅陷於  
02 錯誤，於110年12月8日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匯入  
03 上開林盈志帳戶內，吳忠孝則同日14時26分接獲通知後，先  
04 指示林盈志將50萬元領出，由吳忠孝於110年12月9日在臺南  
05 市○○區○○路○段000號林盈志上班處所取走後，再依「w  
06 ong fei lee」指示，前往臺南市開元陸橋下交付予不詳之  
07 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吳忠孝因  
08 而獲得5仟元之報酬。嗣經鄧秀梅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因  
09 而查獲上

##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2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5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本判決以  
17 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  
18 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9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20 之情形，又與本案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1 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被告坦承向林盈志取得台新銀行帳戶帳號後，交付與詐騙集  
23 團成員，告訴人鄧秀梅受詐騙後，於110年12月8日匯款50萬  
24 元進入該帳戶，由被告指示林盈志領出後交給被告，被告再  
25 轉交給詐騙集團成員，因此獲利5仟元等事實（本院卷第61  
26 頁），核與告訴人鄧秀梅之指訴（警卷第24-27頁）、證人  
27 林盈志之證述（警卷第3-9頁，偵卷第83-85頁、87頁）相  
28 符，並有告訴人報案資料（警卷第29-30頁）、鄧秀梅之中  
29 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申請書存根聯（警卷第28頁）、台新國  
30 際商業銀行111年4月15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1629號函暨附件  
3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01 (警卷第31-34頁)、被告與林盈志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  
02 錄擷圖(警卷第14-17頁)等證據可參。

03 三、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表示坦承犯罪(原審卷第38頁),上訴  
04 後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不知道鄧秀梅  
05 被騙,不是我去詐欺的等語(本院卷第61頁、166頁),然  
06 查:

07 (一)、被告辯稱不知加入詐騙集團,然本件林盈志台新銀行帳戶帳  
08 號為其所取得並轉交集團成員使用,此為林盈志證稱:被告  
09 於110年11月間跟我說他的帳戶在他姊姊那裡無法取得,要  
10 向我借銀行帳號,說他親戚要匯錢給他,所以要借用我的帳  
11 戶讓親戚匯錢進來,之後會把他積欠我的錢還我,我便答應  
12 他並給他我的銀行帳號,他說是大阿姨有賣一筆他母親的土地  
13 匯50萬元給他,我便不疑有他,前往提款及臨櫃提領這50  
14 萬元(警卷第4頁)、被告口頭上說要還我錢,他說他沒有  
15 錢,過幾天親戚會幫他還錢,就會匯錢給我,他說會匯9萬  
16 元給我,但後來沒有,後來匯了50萬元,他問我可不可以幫  
17 他領,他說他帳戶在姐姐那裡,不想去領,叫我去領,我沒  
18 有想那麼多,他說50萬元是親戚幫他忙,賣土地的錢,說這  
19 個錢沒有問題等語(偵卷第85-87頁),依林盈志上開證  
20 述,被告向其取得帳號,係以親戚要幫忙還錢、帳戶在姐姐  
21 那邊等名義,此與被告辯稱:我沒有在詐欺集團工作,是網  
22 路徵職幫忙人家收取資金後轉交他人來賺取佣金等情並不相  
23 符(警卷第21頁),則如被告確實誤信求職陷阱,有何必要  
24 編造上開理由騙取林盈志之帳號,實不合理。

25 (二)、此外,依林盈志所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向林  
26 盈志稱:我親戚給你匯了9萬元,你領81000給我,9000還你  
27 等語(警卷第14-17頁),然經林盈志查證後,並無上開匯  
28 款,因而回稱:「我沒有看到喔」等語,則如被告僅係應徵  
29 幫他人收取資金後轉交他人之工作,何以向林盈志稱:「我  
30 親戚匯款」等語,被告上開與林盈志之對話,顯然是在對林  
31 盈志施以詐術,並非其所辯稱,僅是協助他人取得資金之工

01 作。而被告實與詐騙集團有所聯繫，此可由其與林盈志後續  
02 對話稱：「我孀孀是不是從高雄匯款到你帳戶」、「應該沒  
03 有在匯款了吧」、「你把當初那張匯款單給我我去處理」、  
04 「我已經找到匯錢的人處理這件事了」、「鄧秀梅的事我有  
05 處理好了」等語，可知被告不斷向林盈志確認後續是否還有  
06 款項匯入林盈志帳戶，且被告亦知悉受詐騙之人姓名為鄧秀  
07 梅，則被告辯稱不知加入詐騙集團等情，實屬無據。

08 (三)、另經本院傳訊證人林盈志到庭證稱：後來我被警察調查，我  
09 有用LINE問被告，但被告只跟我說他會好好處理，我問他為  
10 什麼會這樣，他只有說他會處理，也沒有跟我說他不知道為  
11 何會這樣等語（本院卷第132-133頁），則被告如對於加入  
12 詐騙集團並不知情，其對於林盈志質問何以台新銀行帳戶遭  
13 列為警示帳戶時，何以未向林盈志表示同受詐騙、自己亦不  
14 知情，反而稱會好好處理。再經本院調閱被告所有中華郵政  
15 帳戶臺南安平郵局之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7-91頁），  
16 該帳戶於110年11月4日即因異常交易而遭列為警示帳戶，而  
17 被告是在110年11月26日前1日向林盈志取得台新銀行帳號，  
18 此有LINE對話紀錄可查（警卷第14頁），由以上時間序可推  
19 知，被告是在自己郵局帳戶已經因異常交易而遭列為警示帳  
20 戶後，再編造上開理由向林盈志取得台新銀行帳戶帳號，並  
21 轉交集團成員作為領取詐騙款項所用。

22 (四)、被告並非誤信求職詐騙而參與本件犯行，已屬明確，而被告  
23 加入本件詐騙集團後，另有於110年12月24日、29日分別收  
24 受由湯閔羽所交付之詐欺所得現金95萬元、350萬元轉交他  
25 人之事實，此經本院調閱被告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  
26 第853號、第956號案件之審判筆錄，被告供稱：我有分別收  
27 取95萬元、350萬元，95萬元是在開元陸橋下交給1名女性，  
28 350萬元是在臺南市小東路地下道交給一名男性等語（本院  
29 卷第98-100頁），可見本件詐騙集團人屬3人以上所組成甚  
30 明。再衡以被告於該案中警詢中供稱，上開所收取之金錢扣  
31 掉酬勞後，「其他存到比特幣機台，我至臺南市中西區中山

01 路及臺南市北區前鋒路，先在機台感應「wong fei lee」給  
02 我的錢包QR CODE，然後一張一張放進存款機內」（本院卷  
03 第112頁）等情，亦可佐證有與「wong fei lee」等人共同  
04 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五)、是以，被告上訴後否認犯罪，辯稱不知情，核與本院調查證  
06 據結果均不相符，其所辯不足採信。

07 四、綜上，本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吳忠孝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  
1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wong fei lee」及其  
14 其他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盈志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洗錢罪，  
16 屬間接正犯。

17 二、被告雖於上訴後否認犯行，然因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  
19 法條用語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不同，僅以偵查中或審判中曾自白為  
21 要件，且不以「歷次均自白」為必要，本件被告既於原審審  
22 理時表示認罪，就洗錢罪部分仍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要件，  
23 應依法減刑。

2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5 (一)、原判決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  
26 告時值壯年，為具有相當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當途徑  
27 獲取所需，竟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領取犯罪所得之  
28 財物，並轉交以避免查緝，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  
29 犯行，實無足取，且被告所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  
30 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車手」，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  
31 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檢警機關查緝困難而

01 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  
02 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兼衡被告參  
03 與「wong fei lee」詐欺集團業經臺北、臺中、士林及花蓮  
04 等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有其前案紀錄表及起訴書在卷可  
05 稽。其於本案中之分工地位、參與案情程度及對告訴人造成  
06 之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前在  
07 工地擔任○○，月入約0萬元，未婚、無子，獨居，因之前  
08 母親身體不好，需醫藥費，始為本件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有期徒刑1年2月。沒收部分則說明：被告自承本件實際所獲  
10 得之報酬為5仟元（原審卷第45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  
13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1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未與告訴人鄧秀梅達成  
15 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原審未予  
16 審酌上情，量刑是否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等語。

17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9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20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21 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案件所衍生之民事損害責  
22 任，被告如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  
23 固為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具體表現，然如未能達成和解，則  
24 被告與告訴人間，另有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此項民法上之  
25 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響，屬彼此分立  
26 之權利救濟管道，是縱使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未能  
2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  
28 仍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保障，於此情況下，刑事訴訟之  
29 量刑，則應側重於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以被告  
30 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而如  
31 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並無何積極脫產

01 或消極不願面對之事實，亦難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應予以從重量刑。本件檢察  
03 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為詐欺取財犯罪之最終獲利者，依檢察  
04 官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5仟元之犯罪  
05 所得，此與告訴人鄧秀梅之損害相去甚遠，而本院於準備及  
06 審理程序均依法傳喚告訴人鄧秀梅，然告訴人鄧秀梅均未到  
07 庭，則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鄧秀梅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尚難  
08 完全歸咎於被告，或因此指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至於告訴人  
09 鄧秀梅之經濟損失部分，業已另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仍  
10 須負擔其民事賠償責任，則原判決既已依卷內之量刑資料予  
11 以斟酌裁量，並非漏未考量重要之量刑事由，且所量處之刑  
12 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其裁量權之行使即無  
13 瑕疵，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較重  
14 之刑，既未提出與原判決不同之量刑證據供本院參酌，其上  
15 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肆、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17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8 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21 法官 陳顯榮

22 法官 蕭于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鄭信邦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